

東吳法律學報

第二十九卷第四期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

目 錄

一、論多數共有人得否因出賣而處分不動 產於共有人之一	黃健彰	1
二、論併購交易中之控制股東受任人義務 一兼論特別委員會之功能	蘇怡慈	35
三、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歸責事由之修正 模式－以日本債權法為例	魏志霖	73
四、複數工會團體協商代表制之法律問題 探討－以美日韓法制為線索	張義德	117

附錄：

- 一、稿約
- 二、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
- 三、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- 四、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